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

被告 阜鈺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信雄

被告 陳美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未到場被告陳美娜之住居所變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5日下午2時27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